

# 新竹市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* 項目名稱			
* 所屬族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民族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分 類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染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刺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窯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琢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髹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剪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裱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紙、摹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筆製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說明：「傳統工藝，包括裝飾、象徵、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，如編織、刺繡……等」。如無合適之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	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/ 部落名稱	
傳承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_____		
* 歷史源流			說明
		1. 說明此傳統工藝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2. 傳統工藝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	
* 特 色			說明
1. 技藝特徵			1. 說明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具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、或可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、生活特色的表現形式與內容要項。 2. 包括構成某傳統工藝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「工藝製作」的知識與技藝，以及重要材料、工具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
2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此傳統工藝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
3. 相關場所、空間			指與此傳統工藝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此傳統工藝流傳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）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



# 新竹市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	研究/ 調查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
團 體	* 名稱		相關實踐團體照片
	創辦人		
	電話	( )	
	E-mail/網址		
	成立時間/地點	年 月 日 / 於 _____	
	代表人		
	* 聯絡人	姓名	
		聯絡方式	
	* 學藝過程 (師承狀況)		
	* 參與經歷	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	
	成員人數		
	團體內重要 藝師/實踐者		
	* 專長與技藝		
	代表作		
	相關活動 狀況	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
得獎紀錄		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	
展覽紀錄		紀錄該位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(展演名稱)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。	
傳習紀錄		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起-迄)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	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
出版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	
研究/ 調查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	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			
簽名：_____			

# 新竹市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* 提報人聯絡資料			
個人/團體名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相關圖片與說明			
<p>(提供照片如傳統工藝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 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</p>			
評估紀錄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
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               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               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進一步評估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 (理由_____ )                 </p>			
處理情形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
<p>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  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      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                    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                 </p> <p>其他，說明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處理時間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</p>			

**填表說明：**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\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視其為個人或團體選擇填寫，如不只一人/一個團體，或同時有個人及團體亦可都填寫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個人/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團體的特色(如正在進行傳統工藝之操作照片)或呈現該團體代表藝師/實踐者等內容為主。代表藝師/實踐者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